情緒行為支持中心入出中心流程圖

114.05.16 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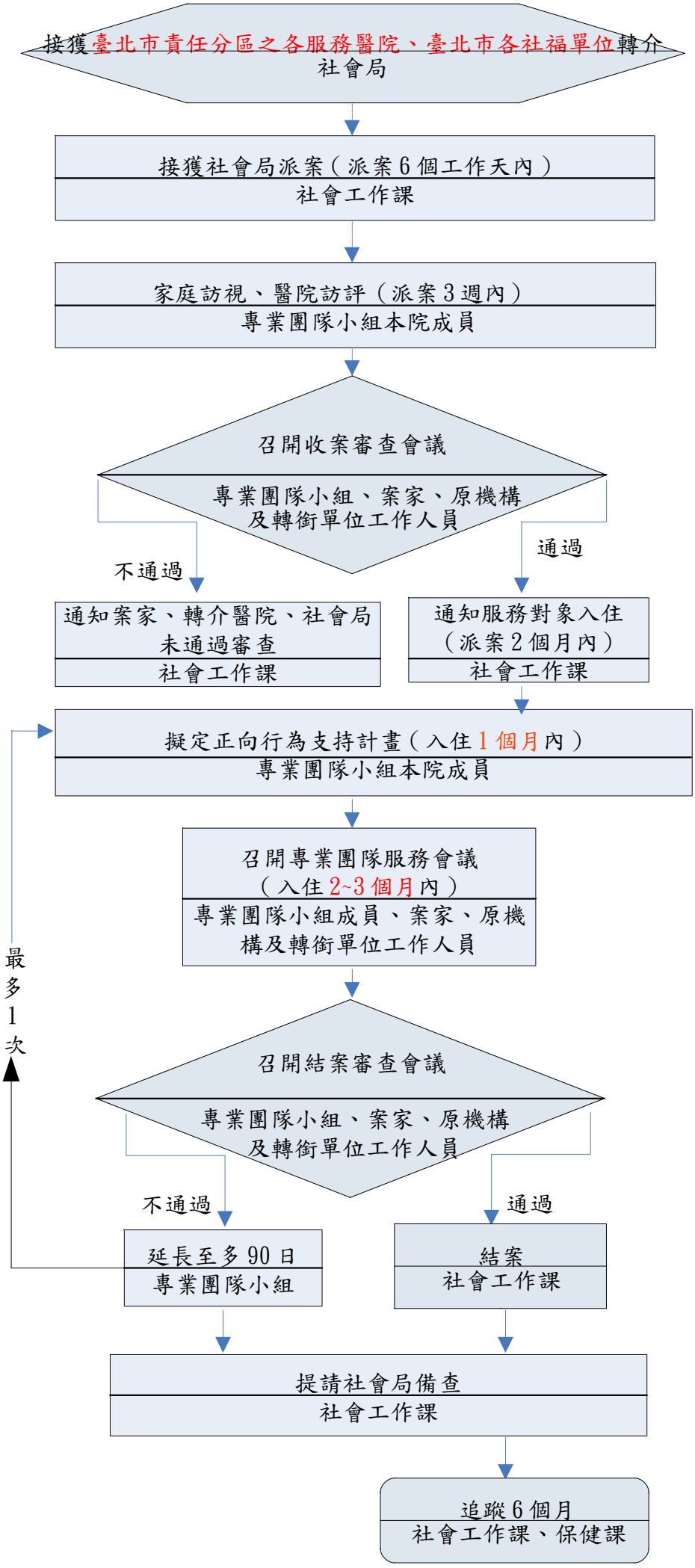

專業團隊小組成員：

1. 本院：保健課課長、保育員、治療師、社會工作員。
2. 院外：社會局代表、社福及醫療領域專家。

專業團隊服務會議：

1. 每案入住第 2~3 個月內及入住第 7 個月內各召開 1 次，討論計畫內容、目標、執行策略等。
2. 入住第 5 個月內、第 8 個月內召開結案審查會議，評估服務對象有延長服務或結案轉銜需求。
4. 若符合服務終止原則，可隨時召開結案審查會議。
5. 不同服務對象得合併召開。
6. 必要時，專業團隊服務會議得與結案審查會議合併召開。

1. 中心服務以 180 日為限，經評估後得延長至多 90 日。
2. 服務對象入住期間，機構人員、家屬每週 1 次須至中心學習正向行為支持策略。